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vesTech Holdings Limited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7)

**有關涉及建議收購非法團合營公司30% 權益之和解協議的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威發、合營夥伴及融富分別就和解安排訂立和解協議及補充協議。於該安排中，其涉及威發向合營夥伴支付總額為9百萬港元，而作為回報，合營夥伴應將其於合營公司的30% 實益權益轉讓予威發（或其提名人），惟須取得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批准。

建議收購事項的完成須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批准後，方可作實。完成將在此後進行，合營夥伴已承諾簽署所有必要文件以完成轉讓實益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 但低於25%，故建議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建議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並且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合營夥伴持有合營公司30%的權益，繼而根據上市規則入賬列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合營夥伴因於本公司擁有多數股權的非法團合營公司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屬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此，建議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建議收購事項(i)乃由本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訂立，(ii)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iii)已獲董事會批准，及(iv)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建議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建議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另一方面，雖然融富被視為田女士的聯繫人，而田女士又為執行董事及因此屬本公司關連人士，但和解協議項下涉及融富的交易僅與其向合營夥伴提供貸款及由此產生的爭議有關，而與合營公司或威發均無直接關係。因此，本公司與融富並無和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關連交易。

背景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前後，威發（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合營夥伴成立合營公司，其乃一間為進行本公司日常業務的單一項目而設立的合約非法團合營公司，其實益權益由威發及合營夥伴分別擁有70%及30%，以投標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提供智慧圖書館系統的政府合約，合約金額約為693.1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該政府合約被授予合營公司。該項目涉及核心圖書館系統的設計、供應、交付、安裝、調試、實施、系統支援及維護以及提供其他服務。估計項目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至二零二六年三月，而保修及維護期運行至二零三六年三月。

隨後，合營公司運營出現爭議，威發與合營夥伴之間的合作被擱置。威發已於香港高等法院對合營夥伴提起民事訴訟（「訴訟」）。為解決爭議，威發與合營夥伴連同融富（其同時亦與合營夥伴涉及其向合營夥伴提供作運營用途的貸款方面的爭議，惟並無直接參與合營公司）決議試圖進行和解，並且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初，訂約各方達成和解。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威發、合營夥伴及融富分別就和解安排訂立和解協議及補充協議。於該安排中，其涉及威發向合營夥伴支付總額為9百萬港元，而作為回報，合營夥伴應將其於合營公司的30%實益權益轉讓予威發（或其提名人），惟須取得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批准。和解協議受保密規限，而經本公司審閱後，建議收購事項將構成須予公佈交易，因此，訂約各方就披露該交易進行磋商，並就此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其中包括）保密限制，致令訂約各方同意公佈和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涉及轉讓合營公司權益的和解協議

和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日，經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補充

訂約方： (i) 威發
(ii) 合營夥伴
(iii) 融富

威發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合營夥伴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獨立於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的人士（除該等人士為合營夥伴的聯繫人外）全資擁有，而該等人士為合營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融富現為香港持牌放債人，為天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20）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中田女士為執行董事，並且田女士為融富的唯一董事。因此，田女士被視為對融富擁有控制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融富被視為田女士的聯繫人。

標的事項：

根據和解協議，威發及合營夥伴須履行（其中包括）以下主要義務以解決爭議：

威發須：

- (i) 威發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或之前撤回訴訟並承擔相關法律費用；
- (ii) 向合營夥伴支付總額9百萬港元，作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結算，並作為回報獲得及承擔合營公司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有關款項須在合營公司收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合約付款後的14天及3個月內分別予以支付1百萬港元及8百萬港元；及
- (iii) 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批准合營夥伴將合營公司的30%實益權益轉讓予威發（或其提名人）後30天內，或完成合營公司的招標要求後（以較早者為準），向合營公司的合營夥伴退還總保證金（合營公司根據項目合約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支付）的30%。

合營夥伴須：

- (i) 向威發收取總額9百萬港元，作為放棄與合營公司有關的所有過去、現時及未來權利及義務以及索償的最終及不可推翻結算；及
- (ii) 向威發（或其提名人）轉讓合營公司的30%實益權益，代價為1港元。

另一方面，融富及合營夥伴亦有義務以彼此為受益人履行義務，主要涉及結算融富向合營夥伴提供的用於其運營的貸款，但融富並無直接參與合營公司，且該貸款與威發無關。

代價

如上所述，為換取轉讓合營公司的30%實益權益，威發應向合營夥伴支付總金額9百萬港元。該金額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考慮(i)合營公司截至現階段所承擔的已授出合約的合約金額；(ii)從轉讓權益中，合營公司產生的營運成本及開支；(iii)合營公司營運的潛在風險及負擔；及(iv)轉讓合營公司權益缺乏流動性。

先決條件及完成

建議收購事項的完成須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批准後，方可作實。完成將在此後進行，合營夥伴已承諾簽署所有必要文件以完成轉讓實益權益。

在完成轉讓合營公司的30%實益權益後，威發將擁有合營公司承接的項目的100%權益，因此，該項目將由威發全權承接，而本集團將有權享有其賬目中該項目運營的所有財務權益，並將其綜合入賬。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網絡系統整合，包括提供網絡基礎建設解決方案、網絡專業服務及智能辦公軟件解決方案以及網絡設備租賃業務。

威發與合營夥伴的爭議影響了合營公司承接項目的運營，進而影響了合營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前景。和解協議旨在釐定威發與合營夥伴的爭議。作為結算安排的一部分，訂約方同意合營夥伴持有的合營公司的剩餘權益亦應轉讓予威發，或轉讓予由威發提名並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批准的第三方。在權益轉讓的情況下，威發將能夠運營該項目並享有獲授合約的利益。基於合營公司的現有運營及本集團已對合營公司作出的投資，本公司亦認為本集團具備自行運營該項目的資源、能力及專長。獲授合約期限較長，至少至二零二六年，合約金額可觀，若運營得當及順利，將對本集團業績作出貢獻。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和解協議的條款（就威發而言）及包括建議收購事項，乃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合營公司的資料

由於合營公司為合約非法團合營公司，故其並無任何股本。威發就合營公司70%實益權益作出的初始現金出資為約16,748,000港元，僅用作存放於銀行的按金以於該項目下向香港政府發出擔保函。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營公司承接的項目產生的收益及除稅前淨溢利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	58,130
除稅前淨(虧損)／溢利	(3,384)	13,339

基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營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合營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淨資產約為40,921,000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建議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建議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並且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合營夥伴持有合營公司30%的權益，繼而根據上市規則入賬列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合營夥伴因於本公司擁有多數股權的非法團合營公司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屬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此，建議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建議收購事項(i)乃由本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訂立，(ii)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iii)已獲董事會批准，及(iv)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建議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建議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另一方面，雖然融富被視為田女士的聯繫人，而田女士又為執行董事及因此屬本公司關連人士，但和解協議項下涉及融富的交易僅與其向合營夥伴提供貸款及由此產生的爭議有關，而與合營公司或威發均無直接關係。因此，本公司與融富並無和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關連交易。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尚不確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是否批准建議收購事項下轉讓合營公司的權益，因此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達成。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8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融富」	指	融富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其各自聯繫人的人士
「合營公司」	指	由威發及合營夥伴成立的合約非法團合營公司，並分別擁有其中70%及30%權益
「合營夥伴」	指	iMusic iDol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鄒健宏及鍾欣彤（除為合營夥伴的聯繫人外，彼等為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田女士」	指	田一好女士，為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根據和解協議擬進行的由威發建議收購合營公司的30%實益權益
「和解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日的和解協議並經補充協議所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的和解協議之補充協議
「威發」	指	威發系統(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陳錫強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錫強先生(主席兼總裁)、田一好女士、王芳女士及路成業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佇維先生及鍾靜儀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大維先生、韓銘生先生及袁紹槐先生。